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2720-8889#6344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76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安置計畫1份 (3019455_1076076695_1_ATTACHMENT1.doc)

主旨：為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實施計畫」辦理。
- 二、基於適性輔導原則，本局協助有適應困難需改變教育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一學生，特提供轉安置機制辦理旨揭計畫。
- 三、經統計107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高一缺額共計15名如下：
 - (一)內湖高工（門市服務科）：1名（智能障礙）。
 - (二)內湖高工（汽車美容科）：2名（智能障礙）。
 - (三)松山家商（門市服務科）：3名（智能障礙）。
 - (四)惇敘工商（門市服務科）：4名（智能障礙）。
 - (五)稻江護家（門市服務科）：4名（智能障礙）；1名（自閉症）。

四、申請方式摘要如下：（詳見本案計畫）



(一)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資料之一，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估，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使得提出申請。

- 1、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技術型高中部一年級之學生。
- 2、現就讀外縣市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技術型高中部一年級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學生。

(二)繳交申請資料

- 1、就讀本市學生：請學生家長及學校備齊資料，由學校彙整並先自行完成檢核後，於108年1月7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 2、就讀外縣市綜合職能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請所屬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108年1月7日（星期一）前函文本局，並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申請資料至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旨揭轉安置結果於108年1月2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局（<http://www.doe.gov.taipei/>）及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http://nse.tpmr.tp.edu.tw/xoops25/>）網站。

六、檢附「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班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

件)

2018/12/18
11:00:5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